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BM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0）

主要交易： 出售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2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西省晉城市沁水縣嘉峰鎮李莊村主體大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以及香港特區政府近期對防控疫情傳播的要求，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行以下針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防控措施，以保障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i) 每位參與股東特別大會的人士（包括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在會場入口處須接受強制體溫檢查，任何體溫高於正常水平的人士將不會獲准進入會場，並會被要求留在用於隔離的地方以完成投票程序；
- (ii) 所有與會人士（包括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期間須一直佩戴外科口罩；及
- (iii) 恕不提供茶點，亦不派發公司禮品。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或接受任何香港特區政府指定隔離檢疫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此外，本公司謹此告知股東，彼等可委任任何人士或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代表以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表決，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為顧及所有權益人的健康與安全，並配合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最新防控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投票權。替代的方法是股東可通過使用已填寫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表決，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此類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70)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完成出售銷售股本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銷售股本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GEM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即確認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廣西銅州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北流市財政局的附屬公司，該局為中國北流市人民政府的財政機關
「餘下集團」	指	除目標公司外的本集團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銷售股本
「銷售股本」	指	目標公司100%股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廣西北流燃氣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A」	指	廣西聯富商務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B」	指	孫桂蘭
「賣方」	指	賣方A及賣方B的統稱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hina CBM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0)

執行董事：

王忠勝先生(主席)

常建先生

非執行董事：

段士川先生

王琛先生

梁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振邦先生

徐願堅先生

王之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荃灣

沙咀道362號

全發商業大廈

19樓20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出售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之公佈，據此，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0元(可予調整)。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

由於多於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通函旨在根據GEM上市規則向閣下提供有關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詳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

董事會函件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0元，惟須遵守買賣協議的條款並以此為前提。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賣方：廣西聯富商務服務有限公司(賣方A)；及

孫桂蘭(賣方B)

(2) 買方：廣西銅州能源有限公司

賣方A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而賣方B為一名中國公民及商人。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B為獨立第三方。

買方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北流市財政局全資及間接控制，該局為中國北流市人民政府的財政機關。買方主要從事石油、天然氣管道儲運，發電、輸電、供電業務，成品油銷售，餐飲服務，食品經營，第一類醫療器械銷售，潤滑油銷售，汽車零配件零售，日用百貨銷售，洗車服務，農產品的生產、銷售、加工、運輸、貯藏及其他相關服務，機械設備租賃，非居住房地產租賃，智能輸配電及控制設備銷售。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由賣方A及賣方B分別擁有97.5%及2.5%。目標公司的主要資產主要包括管道、機器及設備。

董事會函件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本，即目標公司的100%股權，惟須遵守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以此為前提。

代價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0元，買方須按以下方式分二期支付：

- (i) 當中人民幣24,000,000元，買方須在買賣協議日期起計30日內向賣方支付；及
- (ii) 人民幣56,000,000元將由買方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出售事項後13天內支付予賣方的託管銀行賬戶，該款項將於向中國有關當局登記轉移銷售股本後24小時內發放予賣方。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至完成日期產生的任何虧損，將由賣方承擔。目標公司未有於其賬目列示之負債將由賣方承擔。

用以釐定代價的目標公司資產淨值的參考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產生的未經審核淨虧損約為人民幣22,276,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目標公司有任何未予披露的負債，而該等負債並未於目標公司的賬目中列示。

經考慮出售事項之收益、本公司取得之估值及目標公司目前之虧損狀況，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取得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股權之獨立估值報告，估值乃由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執行。估值以市場法進行，當中的主要估值假設包括：

- 目標公司營運所在地的法律、規則或法規、金融、經濟、市場及經濟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而可能對其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現時適用於目標公司的稅務法例不會有重大變動；

董事會函件

- 目標公司將遵守經營其業務所需的所有法律及監管規定；
- 目標公司在獲取融資方面將不受限制，且財務費用將不會有重大波動；
- 目標公司有不受干擾之權利經營其現有業務；
- 匯率及息率的未來變動不會大幅偏離當下市場預期；
- 目標公司能為營運保留適任的管理人員、重要員工及技術職員，且相關股東支持其持續經營；
- 目標公司提供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已按能真實準確反映其於各結算日之財務狀況的方式編製；
- 目標公司已取得經營其業務及配套服務所需的所有許可證及批文，並有權於該等許可證及批文到期時予以重續，而重續不會遭遇法律阻礙及毋須支付大額費用；
- 目標公司經營其現有業務所用的生產設施、系統及技術未有違反任何相關法規、安全標準及法律；
- 除財務報表所述者外，目標公司不存在任何留置權、抵押、期權、優先購買權、未解決的糾紛、訴訟或任何資產負債表以外的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
- 目標公司的股東貸款會於完成後豁免，而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的餘款會被視作貿易性質；及
- 估計公平值不包括任何外部融資或擔保收入的代價、特別稅務代價，或可能影響目標公司日常業務的企業價值之任何其他類型利益。

根據估值報告，人民幣55,000,000元為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合理公平值。根據估值報告，買方就出售事項應付的代價高於銷售股本的公平值。

董事會函件

出售事項的代價乃參考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及估值而釐定，並經買賣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代價)實屬公平合理，為正常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出售事項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亦已就出售事項取得本集團所有必要的授權及批准；
- (b) 目標公司的管理賬目屬真實準確及與買方的審閱結果一致；
- (c) 目標公司的銀行信貸依然存在；及
- (d) 出售事項已獲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並符合GEM上市規則。

倘上述任何條件在買賣協議日期起計180天內未獲達成，則買賣協議須停止並終止，而買賣協議任何訂約方均毋須對另一方承擔協議項下任何義務及責任(除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外)，除非先決條件未獲達成乃由嚴重疏忽或故意造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條件(c)外，概無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銷售股本的完成

交易將於與相關中國當局完成銷售股本的轉讓登記之日完成。

於買賣協議日期，賣方A應付目標公司的債務(「債務」)，將於完成後由買方接替。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關於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廣西省北流市從事銷售管道天然氣及提供供氣接駁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由賣方A及賣方B分別擁有97.5%及2.5%。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收益	93,703	89,569	83,620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9,317	4,106	(970)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7,321	3,228	(2,320)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82,003,000元及人民幣24,283,000元。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天然氣及煤層氣開採、液化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供氣接駁服務。

估計本集團於完成後將錄得出售事項收益約人民幣91,328,000元，乃在出售事項的代價中：(i)扣除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3,672,000元；及(ii)加上債務約人民幣35,000,000元後，計算得出。本集團因出售事項而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須經本公司的核數師進行審計後，方可作實。

經扣除與出售事項有關的成本與開支以及相關稅項，連同就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至完成日期產生的虧損預期對代價作出的下調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51,0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40,000,000元將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分階段用於打井及管道建設工程及餘額約人民幣11,000,000元將於二零二二年用於償還本集團之負債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出售事項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須視乎對代價的調整結果而定。

董事會函件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純利分別是約人民幣7,321,000元及人民幣3,228,000元。於二零二一年，由於目標公司採購液化天然氣成本大幅上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開始，已開始出現成本倒掛的情況。目標公司嘗試把成本轉架予最終用戶，但由於目標公司持有當地的特許經營權，在盡力付出社會責任的情況下，目標公司最終沒有提升天然氣的售價，仍然維持對當地企業供氣。二零二一年一月至十月，目標公司的未經審計累計虧損約人民幣7,396,000元。在二零二一年九月及十月，單月的未經審計虧損分別是約人民幣2,598,000元及人民幣5,076,000元。董事局認為，目標公司未來的經營情況並不樂觀，出售目標公司會提升本集團的財務情況及帶來更多的現金流。

由於國際商品價格上漲，目標公司收購液化天然氣的成本大幅增加。隨著世界各國努力減少碳排放，董事會認為，由於供應短缺及需求增加，導致液化天然氣成本增加並非暫時性，可能持續一段時間。由於目標公司的銷售價格受限於當地政策，目標公司可能無法將上漲的成本轉移予客戶，預計目標公司的經營狀況將繼續嚴峻。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其在山西省的現有業務營運，包括銷售液化煤層氣及管道天然氣。過去幾年，由於資金限制，本集團在山西省的現有業務營運的資金投入及發展緩慢。預期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約人民幣40,000,000元將用於山西省的打井及管道建設。據本公司估計，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前將有10至15口新井投入生產，供應天然氣。

目標公司完全依賴從液化天然氣進口商／批發商收購的液化天然氣，作為其向廣西省北流市終端客戶的唯一天然氣供應，而除了收購管道天然氣外，本集團在山西省擁有氣田區塊，支持其在山西省的業務營運。換言之，餘下集團於山西省的業務營運較少依賴第三方天然氣供應商，而液化天然氣的價格波動對餘下集團的影響較目標公司為少。因此，本公司預計餘下集團的業績將因出售事項而得到改善。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完成229口煤層氣井的地面施工及打井，其中164口井已投入生產，自投入生產以來產量穩定。本集團於山西省的氣田將使本集團能夠向其終端客戶提供相對穩定的天然氣供應，不受液化天然氣市場波動的影響，本集團將有更好的成本控制。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集團及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管理賬目，於出售目標公司後，考慮到出售事項的代價人民幣80百萬元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至完成日期產生的虧損將由賣方承擔，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將分別約為人民幣430百萬元及人民幣147百萬元。此外，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考慮到目標公司於同期的收益，餘下集團錄得收益約為人民幣65百萬元。因此，本公司認為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餘下集團將有足夠的業務及資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向、安排、協議、諒解或磋商(a)進一步出售／終止／縮減餘下集團；及(b)向本集團注入任何其他新業務。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亦將不再於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內綜合入賬。就本集團層面而言，出售事項的收益約將於完成後確認，惟須待本公司核數師的最終審計，方可作實。因出售事項所致，預期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將增加約人民幣91,328,000元、資產總值將增加約人民幣899,000元及負債總額將減少約人民幣90,429,000元，惟須待本公司核數師的最終審計，方可作實。因此，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將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帶來正面影響。

經考慮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且為正常商業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多於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函，將會根據GEM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相關決議案。

額外資料

謹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忠勝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

1.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財務報表相關附註，披露於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eb.iprofpl.com/8270/info_e.html) 刊發的下列文件：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8至190頁)：

<http://rss.iprofpl.com/pdfs/8270/CW08270%281%29.pdf>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0至192頁)：

<http://rss.iprofpl.com/pdfs/8270/EW08270-AR.pdf>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2至200頁)：

<http://rss.iprofpl.com/pdfs/8270/EW08270%20AR.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財務報表相關附註，披露於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eb.iprofpl.com/8270/info_e.html) 刊發的下列文件：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6至26頁)

<http://rss.iprofpl.com/pdfs/8270/EW08270%20IR%281%29.pdf>

2. 餘下集團的財務及業務前景

餘下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境內從事天然氣及煤層氣開採、液化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供氣接駁業務。

本公司之上游業務正穩定提升及井口建設及出氣量亦不斷提升。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對若干舊井作出技術升級以改善產能及產量，為本公司長期表現打下穩固基礎。然而未加工天然氣供應短缺問題一直困擾餘下集團，本集團上游業務之每日出氣量不足以完全釋放液化工廠(「**液化天然氣工廠**」)每日50萬立方米的產能。本集團有見及此，於二零一七年開始自主研發碳氫制取天然氣項目，該項目暫時命名為超高溫水活化碳氫制取天然氣技術。碳氫制取天然氣項目試驗已經成功完成，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開始產業化設計階段，預計二零二一年年末前實現小規模投產。第一台試驗設備於二零二一年六月進行試運行，根據試運行結果，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提出改進的設計方案，這將涉及從海外進口的特殊鋼鐵材料。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導致全球供應鏈中斷，在獲得進口鋼鐵材料方面出現延遲。第二台試驗設備正在建造過程中，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完成建造，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開始試運行。根據試運行結果，本集團擬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建造10台設備，每台設備每天可生產5萬立方米的天然氣。雖然本集團預期，超高溫水活化碳氫制取天然氣技術成功量產天然氣後，將會為本集團帶來正面影響，但餘下集團目前的日常運作並不依賴該項新技術，故推遲量產不會對餘下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此外，餘下集團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年末前實現日產量50萬立方米。隨著上游井口及出氣量的穩定增加，及碳氫制取天然氣的開發成功，餘下集團的液化天然氣工廠將會得到穩定的氣源供應。由於餘下集團的未加工天然氣供應將進一步鞏固及餘下集團垂直一體化業務的協同優勢將展現，而剩餘集團液化天然氣工廠的產能將完全釋放。隨著二零二二年井口自產天然氣的穩定供應，本公司將逐漸減少受外來因素的影響，同時本公司營運中不能控制的風險亦將會減少。

隨著大眾日益關注環境問題，預期高污染能源將更快被市場淘汰，使用可替代潔淨能源將更普及，使天然氣市場需求更殷切，天然氣市場的需求將維持強勁的增長勢頭。本公司管理層將盡力克服困難，致力為本公司的利潤率及長期發展作出貢獻。

3. 債務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如下：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來自中國郵政儲蓄銀行的有抵押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30,000,000元，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人民幣15,000,000元)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人民幣15,000,000元)到期，按年利率4.7%計息，並以附屬公司的獨家氣管基建經營權作抵押；及來自廣西北流柳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無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款約人民幣5,000,000元，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到期，按年利率4.5%計息。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來自中國國有企業沁水縣盛融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其他借款約為人民幣24,0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為無抵押及無擔保，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到期，按年利率約7.12%計息。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本集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款項合共約為人民幣5,102,000元，該款項為無抵押、無擔保、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上述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包括孫桂蘭及鄭州貞成能源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根據公開可得資料，該公司由張蔓及範華持有。

應付董事／最終控制方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董事及最終控制方的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619,000元及人民幣1,468,000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無擔保、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租賃負債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8,081,000元，由本集團的若干管道、沁水能源的100%股權、陽城惠陽的60%股權作抵押，並由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擔保。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該等管道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70,145,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沁水能源的100%股權及陽城惠陽的60%股權的賬面淨值為負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8,936,000元及人民幣70,165,000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約惟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28,553,000元。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及一般應付賬款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合約承擔(不論是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4.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可供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銀行現有及其他融資及估計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將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資金需求。本公司接獲本公司核數師的函件，確認董事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上述陳述。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證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下列董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王忠勝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18,118,500 (L) (附註)	0.87%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134,637,197 (L)	54.60%

(L) 表示好倉

附註：該等股份由寶連投資有限公司擁有。

王忠勝先生擁有寶連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忠勝先生被當作於寶連投資有限公司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於所有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持股概約百分比
趙馨女士(附註)	1,152,755,697(L)	配偶權益	55.47%

(L) 表示好倉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馨女士（王忠勝先生之配偶）被視作於本公司擁有其配偶權益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於有關該等資本的購股權中擁有的任何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於所有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或以其他方式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管理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將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6. 於合約及資產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及董事擁有當中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其他合約或安排。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入、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已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山西沁水順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沁水能源」)(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集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中集融資」)(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融資租賃協議」)，內容

有關銷售及租賃若干液化天然氣設備(「該設備」)。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沁水能源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中集融資有條件同意購買該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6,085,250港元)；及(ii)沁水能源有條件同意向中集融資租賃，而中集融資有條件同意向沁水能源出租該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64,070,000元(相當於約71,867,639港元)^(附註)；

- (ii) 本公司、陽城縣順安集輸管道有限公司、河北順泰能源有限公司、陽城縣惠陽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及山西陽城順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山西陽城」)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以中集融資為受益人簽立的擔保，以保證沁水能源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向中集融資按時作出付款；
- (iii)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股份抵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中集融資抵押沁水能源100%股權；
- (iv) 山西陽城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股份抵押協議，據此山西陽城有條件同意向中集融資抵押陽城惠陽60%股權；
- (v) 本公司與王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王先生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約0.028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758,515,714股認購股份，總代價為21,238,440港元；
- (vi) 香港中和能源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新奧燃氣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買方」)(作為買方)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洛陽順和能源有限公司的10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3,984,445元(不包括繳納稅款)；及
- (vii) 買賣協議。

附註：相關人民幣金額均按人民幣0.8915元兌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資料來源：www.hkab.org.hk)。本公司並無作出聲明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8.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b)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荃灣沙咀道362號全發商業大廈19樓20室。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d)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謝進禮先生，彼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謝先生於利茲貝克特大學(前稱利茲都會大學)取得會計和財務文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謝先生於商業及稅務諮詢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
- (e) 本公司的合規主任為王忠勝先生，彼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擔任合規主任、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 (f)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劉振邦先生(主席)、徐願堅先生及王之和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所採納的財務報告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及事宜。其亦定期審閱本集團的季度、中期及末期業績，以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供其參考。劉振邦先生具備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會計及財務管理專長。以下載列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背景。

劉振邦先生，48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獲得商業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劉振邦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劉先生於會計、核數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i)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為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01)的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ii)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為力世紀有限公司(前稱為明豐珠寶集團及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60)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iii)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

零一九年六月為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19)的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及(iv)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為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99)的公司秘書。劉先生目前為祈福生活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686)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及中國龍天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86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之和先生，74歲，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是一位高級會計師。王先生於一九七二年二月畢業於安徽省財經學校，被分配到安徽淮北礦務局財務處工作，先後擔任專員、副科長、科長、副處長、處長。於一九九五年五月調到煤炭工業部工作，先後任資產資金管理處及國有資產管理處處長。於一九九七年十月調到中煤建設集團公司任總會計師。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任副總經理兼總會計師。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調到中聯煤氣有限責任公司任總會計師。王先生累積多年相關工作經驗。

徐願堅先生，48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北京師範大學，獲得化學專業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在星加坡國立大學攻讀博士研究生。徐先生在有機化學工藝研究及有機污染物物化處理研究方面有多年工作經驗。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於本公司網站http://web.iprofpl.com/8270/info_tc.html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 (a) 買賣協議，即與本通函所披露的交易有關的合約；及
- (b)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CBM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西省晉城市沁水縣嘉峰鎮李莊村主體大樓會議室舉行股東(「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廣西聯富商務服務有限公司(「賣方A」)及孫桂蘭(「賣方B」，連同賣方A統稱為「賣方」)(作為賣方)與廣西銅州能源有限公司(「買方」)(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廣西北流燃氣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100%註冊及已繳足資本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就全面進行及落實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項(視乎情況而定)，並同意作出董事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惟前提是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與買賣協議所載條款並無根本上的分別。」

承董事會命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忠勝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荃灣
沙咀道362號
全發商業大廈
19樓20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該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正式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遭撤回。